

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 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会公告[2008]38号）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《关于发布中基协（AMAC）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》（中基协发[2013]第1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自2016年3月21日起，以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为计算依据，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安汽车（股票代码：000625），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《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》中的“指数收益法”进行估值。

自“长安汽车”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恢复采用交易所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